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52,217	311,617
銷售成本		(73,689)	(75,499)
毛利		278,528	236,118
其他收入	4	4,673	3,438
其他收益淨額	4	485	4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0,016)	(124,58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8,211)	(39,725)
經營溢利		85,459	75,714
融資成本		(365)	(251)
下列項目之估值收益／(虧損)淨額：			
— 土地及建築物		(55)	6,372
— 投資物業		3,030	3,600
除稅前溢利	5	88,069	85,435
所得稅	6	(9,815)	(6,624)
年內溢利		78,254	78,811
股息	7	47,942	47,929
每股盈利	8		
基本		0.28港元	0.28港元
攤薄		0.27港元	0.28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7,130		14,100
— 其他固定資產			165,334		121,544
			<u>182,464</u>		135,644
其他資產			13,558		12,1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12		4,617
			<u>200,134</u>		152,379
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4,359		4,396	
存貨		69,617		54,3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41,920		36,619	
可發還稅項		1,695		1,5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306		92,941	
			<u>207,897</u>	<u>189,84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43,064		31,331	
銀行貸款及透支		—		1,687	
應付稅項		5,446		2,551	
			<u>48,510</u>	<u>35,569</u>	
流動資產淨值			<u>159,387</u>		<u>154,273</u>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值			<u>359,521</u>		<u>306,65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3,4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67		2,531	
			<u>7,967</u>		<u>5,946</u>
資產淨值			<u>351,554</u>		<u>300,7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21		2,820
儲備			348,733		297,886
總股東權益			<u>351,554</u>		<u>300,70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早採納。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呈列之年度所應用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除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大有機會被要求履行擔保，否則不會就該等擔保作撥備。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所作的修訂，本集團更改有關發出財務擔保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發出之財務擔保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列為財務負債，並於公平價值能可靠計量時按公平值初步計算。其後，該等財務擔保按最初確認之金額扣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以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之撥備金額(如有)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由於本集團所發出之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因此新會計政策對所呈列期間之年初保留溢利及期內損益並無構成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所發出之財務擔保確認遞延收入。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發票之淨值，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i>其他收入</i>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526	2,030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725	722
服務費收入	420	420
已收補償	380	—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利息收入	186	81
雜項收入	436	185
	<u>4,673</u>	<u>3,438</u>
<i>其他收益淨額</i>		
買賣證券之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	(39)	7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569)	(101)
匯兌收益淨額	1,093	500
	<u>485</u>	<u>469</u>

5.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365	251
折舊	12,934	10,397

6. 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2,241	35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剩)	158	(25)
	<u>2,399</u>	<u>327</u>
本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7,675	5,879
以往年度撥備過剩	—	(55)
	<u>7,675</u>	<u>5,82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259)	473
	<u>9,815</u>	<u>6,624</u>

香港利得稅乃以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作出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每股12港仙 (二零零六年：12港仙) 之末期股息，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或之前以現金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a) 應付普通權益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 (二零零六年：每股5港仙)	14,098	14,095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二零零六年：每股12港仙)	33,844	33,834
	47,942	47,929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每股12港仙之末期股息並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應付普通權益股東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並於本年度已核准及派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 本年度已核准及派付 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二零零六年：每股12港仙)	33,834	33,816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78,2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8,811,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1,962,932股(二零零六年：281,851,918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78,2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8,811,000港元)及就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4,627,074股(二零零六年：284,746,608股)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81,962,932	281,851,918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不計價款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2,664,142	2,894,690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u>284,627,074</u>	<u>284,746,608</u>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償還餘額之賬齡：		
30日內	11,185	9,239
31日至90日	10,039	7,403
91日至180日	2,826	5,205
181日至365日	2,013	5,540
超過365日	1,953	—
	<hr/>	<hr/>
	<u>28,016</u>	<u>27,387</u>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償還餘額之賬齡：		
30日內	5,606	6,224
31日至90日	1,544	1,144
超過90日	1,111	1,340
	8,261	8,708

11.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地區分類：

	香港		香港境外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08,078	202,823	144,139	108,794	-	-	352,217	311,617
來自外界客戶 之其他收入	-	-	-	-	725	722	725	722
總計	208,078	202,823	144,139	108,794	725	722	352,942	312,339
分部經營成果	46,693	42,429	33,608	29,378			80,301	71,807
未分配經營 收益及費用							5,158	3,907
經營溢利							85,459	75,714
融資成本							(365)	(251)
土地及建築物及 投資物業之估值 收益淨值							2,975	9,972
所得稅							(9,815)	(6,624)
年內溢利							78,254	78,811
本年度折舊	5,888	7,910	7,046	2,487			12,934	10,397

	香港		香港境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9,185	142,024	117,539	79,263	286,724	221,287
未分配資產					121,307	120,934
資產總額					408,031	342,221
分部負債	28,826	20,111	14,238	11,220	43,064	31,331
未分配負債					13,413	10,184
負債總額					56,477	41,515
本年度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5,136	7,211	17,141	7,179		
有關地區分部之額外資料：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	176,811	153,200	109,913	68,087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本年度 所產生資本開支	11,354	5,517	20,923	8,873		

12. 比較數字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12,118,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其他資產」部份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經修訂之呈列方式可更佳反映結餘之性質及期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增加其三項品牌(分別為MOISELLE、mademoiselle及imaroon)於中國大陸之銷售網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67間MOISELLE店舖(二零零六年：60間)。在67間(二零零六年：60間)店舖中，49間(二零零六年：43間)以寄售方式經營，其餘則以特許經營方式經營。而新開業之店舖分別位於長沙、天津、義烏、樂清、張家港及臨汾。

於年內，於中國大陸地區市場所建立之網絡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發展動力，並加強於主要城市及二三線城市之品牌曝光率。於年內，本集團透過於香港及中國地區進行各種市場推廣活動及更新品牌形象，已能成功吸引新客戶，並不斷壯大客戶群。

年內，本集團增加*mademoiselle*及*imaroon*品牌於中國大陸地區之網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6間*mademoiselle*店舖(二零零六年：2間)及15間*imaroon*店舖(二零零六年：2間)。本集團分別於蘇州、重慶、昆明、廈門、寧波、溫州、成都、烏魯木齊及上海等城市開設新店。管理層認為，多品牌策略可於建立品牌方面取得協同效益，並可增加於中國時裝零售市場之發展潛力。

在香港方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17間*MOISELLE*、4間*mademoiselle*及7間*imaroon*零售店舖(二零零六年：17間*MOISELLE*、3間*mademoiselle*及5間*imaroon*)。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銅鑼灣羅素街開設*MOISELLE*旗艦店，作為加強新品牌形象之市場推廣策略。為維持高效益，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租金及其他經營成本之持續增長情況，以監察各零售店舖之業務表現。

年內，本集團於澳門維持一間*MOISELLE*店舖(二零零六年：1間)。澳門經濟好轉為高檔時裝品牌零售市場提供新發展空間。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留於台灣市場內位於台北市及桃園縣之6間*MOISELLE*店舖(二零零六年：5間)。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13%，達至約352,2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1,617,000港元)。由於中國之銷售網絡發展帶來良好表現，香港境外地區之收入於回顧期間增加32%至約144,1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8,794,000港元)。本集團拓展香港境外市場，已成功將分部營業額比率由二零零六年約35%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

香港地區所賺取之收益增加約3%至208,0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2,823,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財政年度期間*mademoiselle*品牌於香港市場之銷售額顯著上升。

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79.1%，而去年則約為75.8%。毛利率增加可歸因於所採納之採購策略，引進高利潤、富有特色高貴設計及獨特剪裁之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開支合共約為198,227,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則錄得約164,311,000港元，增加約21%。經營開支隨著中國大陸之銷售網絡擴展而增加，而有關增加之主要因素來自租金、員工成本、運輸及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然而，本集團仍保持整體營運效益，而經營溢利率維持於24.3%(二零零六年：24.3%)。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78,2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8,811,000港元)，輕微增加約557,000港元，增幅為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內部賺取之流動現金供應其業務資金所需。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政策，以備於到期時可履行財務責任和保持足夠之營運資金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用。於本年底，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現金結存合共約為9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多家銀行維持綜合銀行信貸約9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000,000港元)，當中約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00,000港元)已予以動用。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4.3倍(二零零六年：5.3倍(重列))，而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及應付融資租賃除以股東權益)約為零(二零零六年：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二零零六年：賬面值約82,0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提供按揭貸款及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銀行向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信貸約2,000,000港元作出擔保(二零零六年：就信貸及按揭貸款7,000,000港元提供擔保)而擁有或然負債。

展望

本集團於未來季度將於更多具零售消費潛力之重要城市開設新店舖，於中國新引進之品牌*mademoiselle*及*imaroon*將可組成更強之銷售網絡。本集團預期零售業務之該兩項產品於未來年度將快速發展及增加效益。

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有助本集團於具有龐大發展潛力之中國市場更靈活制定零售策略。本集團計劃於中國一線城市之高級購物中心開設新旗艦店。本集團憑藉創新零售概念及優雅品牌形象，預期可於競爭激烈之龐大零售市場緊握商機。

本集團從事若干海外時裝品牌之專利分銷權，包括*COCCINELLE*及*REISS*。*COCCINELLE*是擁有悠久歷史之意大利時裝品牌，主要銷售手袋、鞋類、小型皮製產品及時尚珠寶等時裝配飾。*COCCINELLE*憑藉迷人之意大利設計、精緻手工、對物料之深厚認識及龐大之分銷網絡，於意大利及國際時裝配飾市場擁有優越之品牌地位。

本集團已於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商場開設首間COCCINELLE零售店舖。本集團於未來季度會將COCCINELLE之銷售網絡伸展至中國大陸，從而為中國市場之客戶提供更多產品系列。

REISS是英國時裝品牌，主要銷售男士服裝、女士服裝及時尚配飾，於英國大眾時裝市場享有穩健之地位，並於過去數年在國際市場快速擴展。本集團於未來季度將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開設REISS零售店舖，務求可吸引新客戶群及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

本集團繼續於不同市場及生活時尚消費產品相關之業務尋找商機，預期將開發新業務方向及策略，從而強化本集團之品牌價值。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聘用1,146名(二零零六年：1,010名)員工。僱員薪酬維持具競爭力之水平，並酌情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法定及醫療保險、培訓課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惟陳欽杰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亦兼任行政總裁則除外。董事會認為，現時之管理架構可確保本公司之貫徹領導及令其業務表現達致最佳效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之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階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玉瑩女士及朱俊傑先生，以及一位執行董事陳思俊先生組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獲派付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欽杰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欽杰先生、徐巧嬌女士、徐慶儀先生及陳思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玉瑩女士、朱俊傑先生及黃淑英女士。